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實施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背景

二零一三年十月，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¹完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提出 10 項建議。

2. 在本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會議上，露天座位工作小組報告，以下兩項建議已付諸實施(詳見 FRSTF 文件第 28 號)。

- **建議 7** — 制訂部門轉介規則，簡化處理程序；以及
- **建議 9** —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本文件匯報餘下八項建議的最新進展。

實施進展

3. 實施進展概述如下：

甲. 付諸實施的一項建議

建議 2

強化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

- 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已強化。從二零一四年六月中起，在接到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意見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詢問相關部門該申請露天座位的處所是否

¹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涉及執法行動及／或備有確立的投訴記錄，以衡量反對理據是否充分，務求平衡相關各方的利益。

乙. 部署實施的七項建議

建議 1

在無損公眾利益前提下放寬設置露天座位的先決條件

- 有關在無損公眾利益的前提下，食環署擬訂了準則，建議容許在食肆外面的“露天地方”，例如露台、外廊或簷篷下面的“露天地方”設置座位，現正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建議 3

修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使資料更詳盡，業界查閱更便捷

- 待各項改善建議付諸實施後，食環署會修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指南》），增訂更多最新的相關資料，利便業界查閱。同時，食環署已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一般轉介準則及地政總署所提供有關這類申請的土地使用權和費用的資料，上載到該署的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osa_applications_info.html)，以供業界參考。

建議 4

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清楚指出申領食肆牌照時，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會被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影響

- 食環署亦會在《指南》修訂本內清楚指出，露天座位申請與食肆牌照申請可同步處理，兩者的批核結果則互不影響。

建議 5

研究容許設置露天座位批註附設於暫准食肆牌照

- 食環署正在訂定暫准食肆牌照露天座位批註的具體安排。

建議 6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

-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正在制訂召開部門聯席會議這項建議的實施細節，利便反對部門直接與申請人商討反對理據。

建議 8

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加入“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

- 食環署正就提升“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研訂用戶要求，以期把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納入系統之內，利便申請人查閱申請進度。

建議 10

在食肆牌照轉讓時，採用“即時取消及簽發”的方法來簡化土地牌照申請程序

- 關於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的牌照轉讓，地政總署與食環署正在商定即時取消及重新簽發土地牌照的程序，並部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付諸實施。

未來路向

4. 請小組成員察悉上述事宜的進展並提供意見。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